

最新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精选7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一

为加强我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依据《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本方案。

为加强领导，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文通任组长，由主任科员岳建廷、郭树深、耿淑刚，分管领导李永军、代树涛任副组长，质量发展股、质量监督股、知识产权股、标准计量股、消保股、综合执法局、基层分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质量发展股。

二、

自20xx年七月至年底，利用半年时间，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切实规范维修改装行为，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销售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器等配件。

（二）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无3c以及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四）虚假宣传、虚假标注。

（五）不履行售后三包、缺陷产品召回义务。

质量发展股：负责牵头治理工作的各项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为领导小组研究和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供参考基础数据。对分局查处无3c电动车销售行为进行指导。

质量监督股：对电池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生产厂家进行监督检查,对分局电动自行车的抽检予以指导。

标准与计量股：查处销售无标或降低标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对产品外观质量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

基层分局：全面排查本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底数。组织对流通环节电动车及配件的抽检,查处无合格证、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经营者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

消保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产品,购买时认真核对铭牌□ccc认证证书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资料,索要正规发票并妥善保存;同时引导消费者审慎网上购买电动自行车产品,不贪图便宜购买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

自行车产品,督促商家落实三包责任。及时发布警示信息。

(一)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序组织开展。

(二)包片管辖,落实层级责任管理铜度,股、分局上下联动,形成治理合力,积极构建“多元共治”新机制,齐抓共管、共同营造良好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

(三)加强工作信息报送。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凌云在《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飞线充电”治理的建议》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全国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排查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力争通过综合治理,推动规划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实现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意识明显提升,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在居民住宅楼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

施。

即日起至20xx年6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7日前）。各乡镇召开专门会议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二）全面摸排阶段（2月18日至3月18日）。组织乡镇、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深入住宅小区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张贴宣传海报和警示标识，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数量、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进行全面摸排，摸清现状和缺口，拟定建设计划，建立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集中整治阶段（3月19日至6月19日）。组织乡镇、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由县应急、公安、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存在困难的居民小区，由县资规、住建、应急、消防和乡镇社区等单位实地调研、会商解决，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切实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四）总结验收阶段（6月20日至6月底）。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管理能力。对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不到位、治理措施不落实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继续开展整治工作。

（一）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规划管理。住建、资规、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

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对于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源头管控，同步规划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对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非机动车车棚，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需求。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指导无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明确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

对管理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城管执法、消防等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等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公安、应急、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交、楼宇视频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违规停放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科商经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贯工作。各有关乡镇要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单位、群租房等场所宣讲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普及扑救火灾、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等安全常识；要广泛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挂图，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标识；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等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等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消防工作考核、督查检查内容。

（二）认真履责、强化配合。坚持齐抓共管，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明确有关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要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严格检查、强化督导。县安委会、消委会要加大协调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协调督促和工作督查职能，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区域，加强检查督导力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在综合治理期间，因管理整治不力，造成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请于2月17日前上报，3月19日前上报《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底数统计表》（附件1），以后每月20日前报送《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及当月工作小结；6月底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孙达贤、王阳阳，电话：7531795，邮箱：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三

电动自行车以便捷、经济的特点为群众出行带来了便利，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但由于产品安全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等原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多发频发，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根据《漳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文件精神，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的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漳平市交通运输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继忠任组长，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部署、组织、协调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监股，承担日常工作。

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的运输环节的. 监督管理。

- 1、运输车辆是否悬挂明显标志，是否携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单位是否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和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3、运输车辆是否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是否接受过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运输过程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措施，不得超载。

5、运输途中车辆应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每行驶二小时押运班长下车检查车辆情况，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6、运输车辆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即日起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15日前）。各有关单位、部门根据部署，集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出台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7月至11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的运输环节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的运输环节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按照《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漳平本地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单位、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指示要求，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消防安全红线意识。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要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责任清单“四个清单”（按附件1的要求），做到隐患问题要查清，整改措施要明确，责任到人要落实，切实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协同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扎实推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发出整改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总队《xxxx消防工作的通知》，彻底消除校舍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中小学校舍综合防灾能力，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按照《中小学校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大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学校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支队《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消防工作的通知》精神，构建平安校园，立足中小学校建设总体布局，全面改善消防安全现状，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舍消防安全水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推动中小学校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为学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全面提高我县中小学校防控火灾的能力。

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舍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准确、细致地掌握校舍消防安全状况，依法督促学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彻底消除校舍火灾隐患，切实提高学校自防自救能力。

大队成立以教导员陈宙林任组长，大队长何洪涛任副组长，参谋邹剑锋为成员的中小学校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中小学校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的开展、指导和落实。

全县中小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

- 1、新建校舍工程的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情况；
- 2、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 3、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管理情况；
- 4、灭火器的维修保养情况；
- 5、建筑内部装修情况；
- 6、建筑内部电气线路敷设情况；
- 7、单位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此次集中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核心工作来抓，推进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对所有学校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同时，对学校周边人员密集场所及易燃易爆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消除各类致灾隐患，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系数。

3.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充分发挥板报橱窗、校园广播、发放安全消防手册等形式开展宣传，加强消防知识的普及，使广大师生深入掌握消防常识，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五

根据《厦门市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我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严格落实《厦门市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从源头上解决根本问题，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车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不合格电动车行为，重点推动电动车的进校和停放管理工作。

结合学校进校车辆的实际情况，如下车辆学校整治重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踏板车、电动滑板车在类的等带电助力车辆。以下统一称电动车：

（一）打击无证电动摩托车进入校园；

（二）严禁电动车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及封闭的房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

（三）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禁止电动车在校园内充电；

（五）严禁将电动车或蓄电池带入电梯或户内。

（一）各单位要按照《厦门理工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校园内禁止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进入（保卫巡逻车和后勤保障车除处），因学校工作需要进入的车辆，需报保卫处批准，可以在早上7：40前进校和晚上5：40后离校，停车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再骑乘。学生不准乘骑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进入校园”的内容，结合电动车或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的严重危害性，开展火灾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二）学工处要守好公寓区，严禁学生将电动车，以及各种充电蓄电池带入电梯或宿舍内充电。

（三）后勤处、资产公司负责对食堂、绿化、商店及各物业

等服务外包人员的电动车进行管理，禁止骑乘无证电动车进入校园，禁止电动车在校园内充电；加强“小白”电瓶车、校通勤车的充电桩的管理工作。

（四）保卫处将开展电动车登记工作，加强各门岗管理和校内巡查，严禁无证电动车进入校园，并按照方案第二点“整治重点”的内容，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对车辆进行扣留，或者今后不准此车进入校园的处罚。

（五）保卫处组织安保人员和师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0xx年7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初）。各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7月中旬至11月）。保卫处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每月组织发动一次电动车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整治电动车停放、充电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保卫处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一）各单位要组织师生学习此方案，并广泛开展宣传。采取个人自查，单位排查的方法，对整治电动车管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二）各物业公司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车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校园的安全

有序。

（三）各单位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有好的经验做法请于20xx年12月27日前报送到保卫处明理云盘。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六

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势头，维护各学校干部职工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福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教育局决定在本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严格落实《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福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附件1、2），既着眼治标、也放眼治本，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在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伤亡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

教育局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局长董贶永任组长，教育局副局长陈永雄任副组长，教育局各股室长、各校（园）长担任成员，负责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股，承担日常工作，教育局安全股负责人郑明发任办公室主任。

（一）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明确分工。

（二）教育安全股。制定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管理标准，并对各校的管理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教育局各股室、全市各学校。负责落实自查和整改，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违规改装、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危险性、危害性，力争做到全面覆盖、入脑入心。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反复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发动干部职工及师生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自觉加强火灾防范。

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不集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充电区域不按时巡视，无监控设施，室内存放场所无自动灭火设施。充电区域乱放、乱堆杂物等。

（一）严格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学校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规定标准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新建建筑要从源头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设施应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鼓励配置简易喷淋、消防卷盘、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灭火器、可视监测系统等技术措施，做到规定停放充电场所以外无乱停及充电现象，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二）严格开展整治活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利用班（队）会课、国旗下讲话、学校宣传栏等平台，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干部职工及师生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避免长时间充电，不在门厅、过道充电。发动校内各处室力量开展宣传引导，在各类建筑（场所）明显部位张贴《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及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节日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学校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教育局将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各学校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汇总，并定期分析研判。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加强与所属街道（镇）和消防部门的协调、沟通，并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要严格督导问责。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加强过程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学校，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五）要加强情况报送。各学校要对照实施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

各学校在自查和整改过程中，按照集中存放，统一管理，防范到位原则，统一思想、落实标准。

（一）电动自行车库（室内）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2. 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有条件可增加烟感装置）。
5. 功能空间内无易燃材料、无人员居住或办公。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电动自行车棚（室外）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2. 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棚体为阻燃材料。

5. 距车棚15米以内无易燃物。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20xx年7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至8月下旬）。各学校根据市教育局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8月底至11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各学校先进行自查，并针对停放、充电的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份）。按照《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请各学校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情况、工作联系人名单于8月27日前报送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xx年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从9月份起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及相关表格（附件4）。

联系电话□xxxx□传真□xxx□

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篇七

为切实遏制电动自行车事故多发势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团安委会按照师市安全委员会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整治的统一安排，持续开展了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大排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为持续有效推进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团、连(社区)两级成立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小组，明确连队、社区及相关部门责任，安全整治小组加强督查检查，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全力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安监科、派出所等部门多次深入6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和居民小区、连队，认真排查不合格产品和违规充电行为。检查中，没有发现销售不合格产品现象，但使用存在以下情况：

1. 强化源头整治，对6家销售、维修店面的消防、线路及电动车摆放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的隐患进行现场整改。
2. 对辖区居民小区进行全面检查，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现象16处。纠正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加装遮阳伞、不戴安全头盔影响道路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26起。
3. 7月份对每个小区每幢住宅楼电动车的拥有量和分布进行了摸排，8月份对新招人员的电动车使用情况进行了摸排。

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形式，执法人员深入居民区通过讲述电动车事故案例提醒广大群众必须认识到违规使用电动车的危害性，教育居民文明驾驶电动车、遵守交通安全规则，严禁在居住建筑走道、楼梯间、地下室存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超时间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1) 继续发挥在团部的“两员两站”、派出所移动巡逻的作用，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2) 持续深入社区及连队，做好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宣传及检

查工作。

(3) “三秋”前开展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4) 加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尽快落实各类电动车办证工作。